

「新北綠家園專案結合民眾參與公共藝術計畫（含藝術品設置計畫）」 徵件簡章（修正版）

一 | 計畫理念

本市自100年辦理新北綠家園專案，迄今已完成369處，合計超過206公頃綠美化成果。為提升城市美學素養，辦理本計畫，預計結合新北綠家園整合平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大規模基地及大專院校資源，辦理藝術品徵件，於綠家園大基地內設置藝術作品，透過民眾參與及環境教育的精神，陶冶市民及莘莘學子之藝術涵養，讓美學種子落地生根，塑造公共空間藝術風雅典範。徵件主題為「青春築夢、清新樂活」，以青年學子的自然清新意象，彰顯正面、希望的能量。

二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三 | 參賽資格

- (一)我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之個人與團體（含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 (二)作品須為未在公開徵件比賽（配合學校課程辦理之比賽除外）中得獎（含入選以上）之作品。
- (三)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臨摹、冒名頂替、損害他人著作權益等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若有上開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資格，已發給之獎金、獎狀予以收回。

四 | 創作方案需求

- (一) 創作方案得以一件或一組多件方式分別設計於適當地點，參賽者若有特殊空間需求，應於「參賽作品資料表」中敘明。主辦單位保留依現場實際狀況安排之權利，所有作品經主辦單位指定位置後，由參賽者自行佈置。
- (二)實體性空間藝術創作應配合開闊式活動場域特性，避免作品量體於活動場地無法突顯，設定作品體積限制，作品為單一件者，其單邊邊長(包含長、寬、高)最低不得小於1公尺，最高不得大於2公尺。重量、材質不限制，需為立體作品。作品為一組多件者，一件最低不得小於0.5公尺，最高不得大於1.5公尺，其一組多件之量體總和，不得小於單一件之最小規格(長、寬、高各自之總和，不得小於1公尺)。
- (三)本案為戶外創作方案，作品設置需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達到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易清理等效果。
- (四)實體設置作品不得影響基地周邊環境(包含建物、樹木)，與人車出入動線。
- (五)報名團隊須提出使用方案以及保固期後維護方案建議，以供主辦單位未來使用參考。作品須維護保固至113年底(請妥為考量作品之易維護性)。

五 | 作業時程表

第一階段為「藝術設置品設計案」，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評選出 8 件入圍作品，並予以排序從第 1 名至第 8 名，前 3 名給予優勝獎金，第 4 名到第 8 名給予入圍獎金。前 2 名正取進入第二階段，其餘 6 名為備取。

第二階段為「藝術設置品製作案」，入圍之設計案須執行「藝術設置品設置計畫」，補助藝術設置品製作費用新臺幣 3 萬元整。倘因個人因素，無法執行「藝術設置品設置計畫」者，請於第一階段出具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影響第一階段評選分數。

項目	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藝術設置品設計案」 徵件公告	113年2月19日公告 113年4月29日截止	郵寄掛號於 113年4月29日 截止徵件。
第一階段 「藝術設置品設計案」 徵件結果通知	113年5月21日	公布於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入圍者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第二階段 「藝術設置品製作案」 現地製作	113年6月1日起開工 113年7月5日完工	板橋區龍安段(龍興街)基地
	113年7月6日起開工 113年8月9日完工	三峽區國光段(國光街)基地

六 | 第一階段-新北綠家園專案藝術設置品設計案徵選計畫

(一)「藝術設置品設計案」徵件方式：每人(團隊)以一組作品為限(可一組多件)。

1.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3年4月29日**止，郵寄請以「掛號」投遞，寄件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方式

(1)郵寄報名

(2)報名表件要求(共 4 項)

A. 徵件報名表 (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附件 1)。

B. 作品說明集：

作品說明集為書面審查主要內容，應以文字與圖面配合，簡潔有效地呈現作品的背景、內容及優良成效，並以繁體中文撰寫，內容與尺寸依照下列說明：

1. 作品說明集封面

註明參賽單位名稱、作品名稱、參賽成員姓名。

2. 設計理念說明

設計理念說明 (A4/參考附件2)。

3. 作品設計圖說

圖紙大小限定 A3 規格，解析度為 300dpi，表現方式不限。

圖紙內容須包含以下內容：

▲ 1:30 平面圖 1 張、1:10 剖面圖 2 張、展出效果模擬圖至少 5 張。

▲ 設計者可依照設計內容提供其他設計圖或示意圖，圖面須能清楚表達其設計概念或展出成果。

※請將上述 1~3 項資料製作成作品說明集(可採用釘書機裝訂或膠裝，裝訂形式不拘)，總頁數以至多 20 頁為限(含封面)，並印製彩色紙本 8 份。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3)。

D. 光碟 1 份：上述文件之 PDF 檔及可編輯檔電子檔 (word 檔) 燒錄至光碟中，光碟表面請註明提案單位名稱(姓名、團隊)及作品名稱。

註：請將(A)徵件報名表、(B)作品說明集、(C)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D)光碟等共 4 項，以掛號寄至「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1 樓」，「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收」，並於信封封面標註「報名者-作品名稱」。

(二)評選

1. 由主辦單位遴聘 3 至 5 名藝術設置品相關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擔任遴選委員。

項目	比重	說明
主題性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與徵件主題「青春築夢、清新樂活」及綠家園基地環境條件、文化、歷史脈絡等相關性。 作品原創性、造型及完整性。
應用性與互動性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當地公共設施及市民活動的需求，從「應用」的角度來發揮藝術創作，成為實際上可多元使用設施的可能性。 作品互動性、社會性及參與度。
媒材運用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思維或新媒材應用及作品本身的渲染力。 作品具備堅固性與易維護性。 作品參考在地特色，發揮藝術創作，後續能延伸成為在地特色促進地方發展者，尤佳。
圖面表現及可行性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計畫明確易讀，具有短期執行之可行性。 可預期方案落實於基地，作品有顯著成果。

2. 提案遴選會將依照各項目其比重，進行分數排序，評定前3名，並給予獎金。

(三)獎項

「藝術設置品設計案」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選出 8 件優勝設計作品，並依照分數（至少 8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不予給獎），選出前 3 名給予獎金，金獎新台幣(下同)5萬元、銀獎3萬元、銅獎2萬元。第 4 名至第 8 名給予入圍獎金8,000元。

(四)頒獎

得獎名單預計113年5月21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所有得獎通知另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頒獎典禮預計於市府舉行，時間另訂。

(五)徵件訊息

1. 本活動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資訊，請逕至主辦單位「最新消息(一般公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DoMD3m>。
2. 洽詢方式：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先生 (週一至週五 9:30-18:00)，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067；信箱 AF3758@ntpc.gov.tw。

七 | 第二階段-新北綠家園專案藝術設置品製作計畫

- (一)實體製作入圍之藝術設置品設計案者，給予藝術設置品製作費用3萬元整，每基地各1件，共2件。
- (二)藝術設置品製作時程：
 - 1.板橋區龍安段(龍興街)基地：113年6月1日至7月5日完工。
 - 2.三峽區國光段(國光街)基地：113年7月6日至8月9日完工。

八 | 附則

- (一)參賽者所送資料未備齊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將不予受理。參賽資料一律不予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得獎作品之資料內容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予以重製、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等應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作者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簡章如有更動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並公告於網站，不另通知。

九 | 文宣事宜

- (一)主辦單位如需印製相關文宣資料，參賽者(包含個人與團隊)應配合無償提供設置過程之攝(錄)影紀錄及藝術設置品照片。
- (二)參賽者(包含個人與團隊)如有印製相關文宣資料之行為，須於適當位置標示新北市政府為主辦單位，其相關宣傳圖樣及文字稿須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始可後對外公佈、印行、張貼、分送等。主辦單位可視情況要求以中英文並行為之。
- (三)新北市政府如需召開開幕典禮或聯絡新聞媒體採訪時，參賽者(包含個人與團隊)應積極配合。

十 | 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說明

- (一)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於著作完成時，屬參賽者(包含個人與團隊)所有，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團隊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主辦單位概不涉之。
- (二)組隊報名者，其代表人即為獎項發放之送達代表。關於該項獎金之受領與分配，團隊成員請自行協議，並遵循當事人約定，同時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交稅金。依規定共同受獎之團隊，所有創作者共同受領獎狀 1 紙。
- (三)創作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參賽者/團隊必須有因應措施，與主辦單位討論後決議暫停工作或全部搬離現場。展出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或人為破壞，藝術家應事先做好訪護措施或事後補救。簽約時同時簽訂保固期限，保固期限自展出日起至 113 年底(主辦單位保留時間變更的權利)。

十一 | 獎金及製作費用匯款須知

- (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獲獎金、製作費用補助款者，核發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辦理，並依法規定扣所得稅。
- (二)第一階段獲《藝術設置品設計獎金》者經主辦單位確認文件內容無誤後，於評選結果公告後 30 天內撥付獎金；第二階段獲《藝術設置品製作費用》者，經主辦單位確認文件內容無誤以及作品完工後，採用匯款方式 30 天內撥付《藝術設置品製作費用》款項，且代扣稅額及銀行匯款手續費逕自《藝術設置品製作費用》款項內扣除後匯款至提案者(團隊代表人)銀行帳戶。

十二 | 綠家園藝術設置品基地資料

(一) 板橋區龍安段(龍興街)綠家園基地

1.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30巷與龍興街交叉口。
2. 座標：25.002185, 121.444107 (輸入 Google 地圖即可定位)
3. 板橋區龍安段綠家園基地現況：如下圖，預計放置 1 件藝術設置品。



(二) 三峽區國光段(國光街)綠家園基地

1.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與復興路132巷交叉口。
2. 座標：24.939170, 121.372399 (輸入 Google 地圖即可定位)
3. 三轄區國光段綠家園基地現況：如下圖，預計放置 1 件藝術設置品。



附件1

「新北綠家園專案藝術設置品計畫」徵件報名表

姓名				參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LINE 帳號： E-mail：			
聯絡地址				
就學情形 (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入學年度	學校	主修類別	
	民國 年			
指導教授(業師)姓名				
<p>切結書</p> <p>本人參加「新北綠家園專案藝術設置品計畫」徵件活動，同意徵件簡章所有規定，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p> <p>(一)授權本次之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本人作品進行編輯、刊印、壓製光碟及放置於新北市政府之相關網站，以提供使用者閱覽、列印等。</p> <p>(二)主辦單位如需印製相關文宣資料，獲選者應配合無償提供設置過程之攝(錄)影紀錄及藝術設置品照片。</p> <p>(三)獲選者如有印製相關文宣資料之行為，須於適當位置標示新北市政府為主辦單位，其相關宣傳圖樣及文字稿須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始可後對外公佈、印行、張貼、分送等。主辦單位可視情況要求以中英文並行為之。</p> <p>(四)新北市政府如需召開開幕典禮或聯絡新聞媒體採訪時，獲選者應積極配合。</p> <p>(五)作品若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願自負法律責任。</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參賽者 (簽章)</p> <p>年 月 日</p>				

備註：團體報名者，每一成員填寫一份「新北綠家園專案藝術設置品計畫」徵件報名表，並請標記團隊名稱，以及團隊代表人。

附件2

「新北綠家園專案藝術設置品計畫」參賽作品資料表

作 品 資 料			
作品名稱	中文：	媒 材	
	英文：	尺寸 (cm)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件： 長× 寬×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組多件： 長× 寬× 高x 件
創作時間	民國 年	重量 (kg)	
模擬設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區龍安段(龍興街)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峽區國光段(國光街)基地		
作品說明 (150 字)			
創作理念 (150 字)			
<p>● 倘提案單位因個人因素，不參與第二階段實體作品的施作，請於作品說明欄敘明理由，惟不影響第一階段評選分數。</p>			

附件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新北綠家園專案藝術設置品計畫」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LINE 帳號與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以及其他符合主辦單位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